

证券代码：603757

证券简称：大元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立信在 2017 年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行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始终坚持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。立信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7.00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8 年度报酬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，忠于职守，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，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提案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